

温州大学台籍与外籍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促进台籍、外籍教师专业发展，提升台籍、外籍教师教学科研水平，充分发挥台籍、外籍教师在我校教学、科研和人才培养工作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申报对象为在我校从事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的全职台籍、外籍教师。

第三条 台籍、外籍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申报和评聘类型分为专任教师系列和科学研究系列。专任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含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参评人员为一线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的台籍、外籍教师；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含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参评人员为一线从事科研工作的台籍、外籍研究人员。

第四条 根据《温州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标准（2017年修订）》（温大行政〔2017〕311号）文件（以下简称温大行政311文件）“第二章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业绩条件”中关于“台籍、外籍等人员职称评聘标准另行制定”规定，本办法中未作具体说明其他有关评聘事项，参照温大行政311文件执行。

第五条 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对于触犯国家法律法规人员，或思想政治表现差、违背教师职业道德和学术道德人员，学校严格实施“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

(二) 身心健康，学风端正，为人师表，能够完成所承担的各项工作任务。

(三) 来校工作满三年，年度和聘期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二、学历学位要求

(一) 申报教授、研究员、副研究员的，须取得博士学位。

(二) 申报助理研究员、讲师和副教授的，须取得硕士学位。

三、资历条件

(一) 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需满足下列资历条件之一：

1. 具有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满3年或取得讲师或其他中级（如台湾地区教育主管部门颁发助理教授等，下同）专业技术职务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2年。

2. 具有硕士学位，取得讲师或其他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5年。

(二) 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1. 取得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满7年。

2. 取得副教授或其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从本专业工作满5年。

(三) 教师资格和培训要求

台籍教师申报评聘高校专任教师系列（讲师、副教授、教授）专业技术职务，必须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外籍教师需取得权威机构颁发的高等教育教学准入相关证书。台籍、外籍教师还需提供青年教师助教培养相关考核合格证书或省级高等教育理论课程培训合格证书。

(四) 破格条件

凡以温州大学为第一单位取得的业绩成果，达到温大行政311文件中规定破格条件的，放宽对学历、年限、资历等条件的要求限制，直接破

格申报评聘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

（五）同行推荐

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副教授、副研究员及以上）需获得国内外两位同行教授推荐。

四、业绩条件

（一）专任教师系列

1.1 副教授评聘业绩条件

（1）教学要求

每学年至少系统讲授 1-2 门本科生课程，教学效果好，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180 课时/学年，任现职以来的教学业绩考核均在 C 以上，且年度教学业绩考核 1 次 B 级。

（2）业绩要求（①-⑧满足 3 项）

①教学业绩考核 2 个 A 级。

②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2A 论文 1 篇或 2B 论文 2 篇；艺术类教师可提交高水平艺术作品经人文社科处认定可替代相应级别论文。

③主持完成校级教学建设与研究项目 1 项；或作为前 2 名主要参与者获得国家级教学建设与研究项目 1 项。

④主持完成八类项目 1 项。

⑤作为第一指导教师获学生竞赛国家级奖励 1 项；或省级竞赛一等奖 1 项；或省级竞赛二等奖 2 项。

⑥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校级优秀 2 项；或硕士研究生毕业论文（设计）获省级优秀 1 项。

⑦主持获得校级或市级各类教学奖励 1 项（教学奖励指的是教务处认定的教学成果奖、教学卓越奖等，下同）；或作为前 3 名主要参与者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1 项；或作为前 2 名主要参与者获得省级教学

成果二等奖 1 项；或作为前 5 名主要参与者获得国家教学成果一等奖 1 项；或前 3 名主要参与者获得国家教学成果二等奖 1 项。

⑧主持成果获得正厅级领导的肯定性批示；或获得雁荡友谊奖 1 项。

1.2 教授评聘业绩条件

(1) 教学要求

每学年至少系统讲授 1-2 门本科生课程，教学效果好，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180 课时/学年，任现职以来的教学业绩考核均在 C 以上，且年度教学业绩考核 2 次 B 级。

(2) 业绩要求（①-⑧满足 3 项）

①教学业绩考核 3 个 A 级。

②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2A 论文 2 篇；或 2A 论文 1 篇且 2B 论文 2 篇。

③主持省级教学建设与研究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校级教学建设与研究项目 2 项。

④主持七类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八类项目 2 项。

⑤作为第一指导教师获学生竞赛国家级二等奖 1 项；或国家级奖励 2 项；或省级竞赛一等奖 2 项。

⑥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校级优秀论文 3 项；或硕士研究生毕业论文（设计）获省级优秀论文 2 项。

⑦主持获得省级教学奖励 1 项；或作为前 3 名主要参与者获得国家教学成果一等奖；或作为前 2 名主要参与者获得国家教学成果二等奖；或作为前 2 名主要参与者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⑧主持成果获得省部级领导的肯定性批示；或获得西湖友谊奖 1 项。

(二) 科学研究系列

1. 副研究员评聘业绩条件（①须达到，②-⑤满足 1 项）

①论文要求

理工科：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SCI 或 EI 论文 1 篇。

人文社科：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一级论文 1 篇，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出版 B 级学术专著 1 部。

②主持七类项目 1 项。

③主持获厅局级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 1 项；或主持获厅局级教学科研成果三等奖 2 项。

④作为第一指导教师获学生竞赛国家级奖励 1 项；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获学生竞赛省级一等奖 1 项。

⑤主持的成果获得正厅级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获得雁荡友谊奖 1 项。

2. 科学研究教师的研究员评聘业绩条件（①须达到，②-⑤满足 1 项）

①论文要求

理工科：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SCI 论文 3 篇，其中 SCI 三区论文 1 篇。

人文社科：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一级论文 2 篇，并以第一作者身份出版 B 级学术专著 1 部。

②主持六类项目 1 项。

③主持获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三等奖 1 项且主持获厅局级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 1 项。

④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专业竞赛获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省级竞赛一等奖 2 项。

⑤主持的成果获得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获得西湖友谊奖 1 项。

第六条 中级及以下人员职称评聘资历与条件按照温大行政 311 文件执行。

第七条 聘用程序和聘期

- (一) 本人提交书面申请
- (二) 聘用部门推荐
- (三) 学校职能部门审核
- (四) 申报材料同行评议
- (五) 学科组评审
- (六) 校评聘委员会办公室会议审定报校长办公会通过
- (七) 学校公示
- (八) 学校发文聘任

第八条 曾在国（境）外高校或科研机构工作并受聘专业技术职务者可申请按原职务或同级别职务参加评审和聘用。

第九条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终止

- (一) 聘任期间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校纪校规行为的；
- (二) 聘任期间教学工作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经学校认定无法继续履行岗位职责的；
- (三) 由于健康问题无法继续履行岗位职责的；
- (四) 其他违约行为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岗位职责的。

第十条 专业技术职务续聘

在聘任期间考核合格，与学校续签工作合同者，其专业技术职务将自动续聘，直至解除工作合同。

第十一条 岗位职责、待遇和考核

台籍、外籍教师受聘专任教师岗位的每年教学工作量应不低于 180 课时；受聘科学研究人员岗位的，科研工作量每年应不低于 15 分科研业绩分。

聘用部门还应规定台籍、外籍教师其他教学建设或公共服务方面的工作任务。具体岗位职责可以包含以下内容：

- (一) 为学生或教师开设讲座或进行研讨的内容和次数;
- (二) 参与本学科教学团队和课程建设工作;
- (三) 协助指导本科生或硕士生毕业设计、毕业实践或毕业论文情况;
- (四) 参与本学科科研团队建设工作情况;
- (五) 参与教学科研活动、学科建设及其它社会服务活动;
- (六) 参与国际合作与交流的相关任务, 以及学校和聘用单位要求的其他工作。

第十二条 薪资标准

台籍、外籍教师一个聘期为 3 年, 聘期工资待遇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 (一) 受聘语言类外教的人员, 年薪 8-10 万元;
- (二) 受聘专任教师与科研人员按受聘职级划分, 其中受聘正高级职称人员, 年薪 25-30 万元; 受聘副高级职称人员, 年薪 18-25 万元; 受聘中级职称人员, 年薪 16-18 万元; 对于晋升职称人员, 重新聘任后签定协议, 新聘期的薪酬在上一个协议聘期薪酬的基础上提高 10%, 不低于新聘职级年薪的最低标准;
- (三) 对于连续两个聘期的台籍、外籍人员, 年度和聘期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者, 从新聘期开始, 其薪酬在上一个协议聘期薪酬的基础上提高 10%, 不高于所在职级年薪的最高标准。此待遇与职称晋级待遇不重复享受;
- (四) 对优秀台籍、外籍人才, 需要执行其他协议工资或年薪的, 参照《温州大学人才引进与聘任实施办法》(温大行政〔2018〕277 号) 执行, 按相关程序确定待遇水平及岗位职责;
- (五) 以上年薪均为税前标准。

第十三条 外籍、台籍教师的考核由人事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侨办公室）会同各聘用部门进行，重点考察其岗位职责的内容和工作完成情况。考核结果作为学校与外籍、台籍教师续聘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本评聘办法由人事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侨办公室）负责解释，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执行。